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累计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理由
侯若洪	是	8,495,048	14.32%	1.79%	2019-12-30	2020-12-0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归还部分借款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侯若洪先生及配偶姚彩虹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侯若洪	59,319,626	12.47%	29,500,888	21,005,840	35.41%	4.41%	15,605,840	74.29%	28,883,880	75.39%
姚彩虹	18,976,550	3.99%	8,478,000	8,478,000	44.68%	1.78%	8,478,000	100.00%	5,754,413	54.81%
合计	78,296,176	16.46%	37,978,888	29,483,840	37.66%	6.20%	24,083,840	81.68%	34,638,292	70.96%

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49,990,413股变更为475,813,863股。

二、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因股价下跌，出现平仓风险时，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赎回）》；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